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1312號

原告 遠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民陽

被告 陳晉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陸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係原告僱用之員工，係由原告派赴各駐點社區擔任機動補班之人員，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14日由原告派遣至臺中市○○區○○○街○○○號日紡國寶社區擔任夜班管服員，因社區住戶繳交管理費均由當班值勤管服員負責收取，並開立收費證明單或登記簿冊給住戶及管委會存查，所收款項在原告尚未派人收取前，列入每日管服員上下班交接及保管作業。詎被告於當日上班後與日班管服員即訴外人王明勝交接數日所收取之住戶管理費及住戶委託管理室代收代付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65,600元（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款項），王明勝於下班交接前並將所保管之管理費、代收代付款登載於值勤工作日誌表，嗣被告於傍晚進入社區接任夜班勤務時，即與日班人員實施勤務交接及保管款項交接，交接清點無誤後於接班人簽名處完成簽章作業，即屬完成交接事宜，翌日即110年3月15日，王明勝於上午6時30分抵達社區準備交接班時，發現被告不在社區，應保管公款亦不在辦公桌抽屜內，且聯繫不上被告，隨即以電話回報原告接手聯繫及處理，而被告於事發後即不見蹤影，亦不接原告公司

電話，完全不與原告公司聯絡，經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出面處理，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遂先行代墊償還系爭款項予社區管理委員會及住戶，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聲明所示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 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公司勞工名卡、被告身分證件、貨款明細表、管理委員會收費憑單、值勤工作日誌表等件影本存卷可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二)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為被告墊付收取之住戶管理費及住戶委託管理室代收代付貨款共計65,600元（詳如附表所示），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償還前揭墊付之款項，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萬5600元，洵屬正當，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千士

附表：

編號	侵占項目	單據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58	4190元	
2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59	3750元	
3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0	3583元	
4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1	3844元	
5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2	3548元	
6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3	3783元	
7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4	4766元	
8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5	7580元	
9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6	7500元	
10	管理費及車位清潔費	D02267	100元	以上扣除找零 44元，合計 42600元
11	貨款	C11-2	1萬6000元	
12	貨款	C11-2	7000元	係由C11-2住 戶即訴外人王 麗君於110年3 月6日交由夜

(續上頁)

				班管服員即訴 外人李正忠簽 收保管代付款 ，後因廠商一 直未送貨來， 故由管服員每 班列入清點交 接及保管作業
合計6萬5600元				